

中介人資料冊

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

版本

刊發日期	版本
2024 年 10 月 2 日	第一版

免責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作參考。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本文件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法律、稅務、投資或其他專業意見。本文件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文件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引言.....	1
第一章 無紙證券市場概覽	3
第二章 無紙證券市場下與 CP 相關的運作變動	10
第三章 與無紙證券市場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功能及報告變動	22
第四章 與無紙證券市場有關的其他運作變動	26
第五章 實施時間表	30
附錄 A	32
無紙證券市場中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的運作變動	32
附錄 B	33
與無紙證券市場有關的諮詢文件及總結列表	33
附錄 C	34
現行運作模式	34
附錄 D	35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香港證券市場相應變動概要	35
附錄 E	36
非參與證券與參與證券的服務比較	36
附錄 F.....	42
上市發行人詳情	42
釋義及詞彙	43

引言

1. 香港法例現時規定，如要證明和轉讓香港證券的法定擁有權，須使用紙張文件。鑑於此項限制和其他實際業務及營運的考量，大部分上市證券的投資者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和轉移其證券，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以自身名義持有。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一直合力推動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無紙證券市場的主要目標及好處如下：
 - a) **兼享投資者保障及交易便利性**
投資者可選擇在無須紙本證明書的情況下以自身名義持有參與證券，從而享有全部的股東權利，又能簡便地以電子方式管理及買賣證券。
 - b) **提升企業管治及投資者參與度**
投資者趨向以自己名義持有參與證券，股東資料透明度將會增加，將有助發行人與股東之間溝通與互動，加強企業管治。
 - c) **令市場邁向數碼化，更高效環保**
淘汰紙張和人手處理流程，有助提高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效率，促進直通式處理，令市場操作更環保，符合全球趨勢。整體上將有助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的基礎設施，加強香港市場競爭力，鞏固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3. 於 2019 / 2020 年，證監會、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共同就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運作模式諮詢市場意見。
4. 2021 年 6 月，立法會制定了《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此條例除了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訂立了概括性立法框架，還預計會引入附屬法例，藉此因應獲支持的運作模式列明相關細節。自當時起，證監會、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一直致力擬定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的技術細節及具體規格。
5. 2024 年 7 月，證監會刊發了《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守則及指引的諮詢總結》（《2024 年 7 月諮詢總結》）。本資料冊的附錄 B 列出 2009 年以來就無紙證券市場刊發過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以供參考。

6. 本資料冊旨在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參與者提供有關無紙證券市場的概覽，並說明訂明證券¹成為參與證券²的流程、參與證券轉入香港結算代理人及其後轉出的運作程序以及無紙證券市場下涉及的技術變更。本文件所載資料是基於證監會多份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包括《2024 年 7 月諮詢總結》）的內容編備。參與者如要取得有關無紙證券市場的進一步資料，可致電以下查詢熱線或透過以下電郵地址聯絡我們：

查詢熱線：2979 7111

電郵：ClearingPS@hkex.com.hk

7.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亦會另行刊發資料冊，為發行人及股東提供其須注意的無紙證券市場相關資料。參與者如有興趣閱覽該資料冊，可瀏覽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網址](#)。
8. 稍後再有進一步資料時，我們會更新本資料冊並以常問問題的形式提供相關資料。其後，我們會安排修訂相關規則（包括《香港結算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及《上市規則》）（須取得監管批准），並推出市場準備計劃，包括簡報會及市場演習。香港交易所亦會與證監會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合作制定市場教育計劃，讓市場為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作好準備。
9. 本資料冊所用詞彙的涵義載於文末「釋義及詞彙」一節。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操作變動載於附錄 A。

¹ (i)在聯交所上市；及(ii)可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六類證券—見「釋義及詞彙」。

² 得以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訂明證券—見「釋義及詞彙」。

第一章 無紙證券市場概覽

1.1 全球主要證券市場大多採用全面去實物化證券市場（即不涉及實物所有權文書（即股票）轉移）又或同時混合採用有紙和無紙證券市場。香港如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其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將進一步提升，惠及市場參與者。具體而言：

- a) 投資者將能兼享更佳投資者保障及交易便利性；
- b) 發行人的股東資料透明度將會增加，有助發行人與股東之間溝通互動，加強企業管治；及
- c) 對於市場參與者而言，淘汰紙張和人手處理流程，有助提高效率，促進直通式處理，令市場操作更環保。

1.2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投資者將可以自身名義及無紙形式持有參與證券。

1.3 由於無紙證券市場在香港是首次實施，因此須先制定新的主體及附屬法例和推行全新運作模式，《香港結算規則》、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及《上市規則》也須作出相應修訂，才能正式實施。

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作的監管規定修改

1.4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修訂了多項主要法例，訂定於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框架。有關制度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附屬法例以及由證監會頒布的多項守則及指引。建議的監管規定修改詳情，請參閱《2024 年 7 月的諮詢總結》。監管規定主要修改如下：

- a)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一項全新附屬法例，當中訂明對無紙證券市場環境所涉營運、技術及程序事宜的監管規定。
- b)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同樣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新附屬法例，當中訂明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責任、合規要求及監管安排。
- c)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4 部將修改為規定訂明證券的每個上市申請人及發行人均須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否則聯交所有責任暫停有關發行人的訂明證券的買賣。如任何發行人有意或已經更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通知證監會及聯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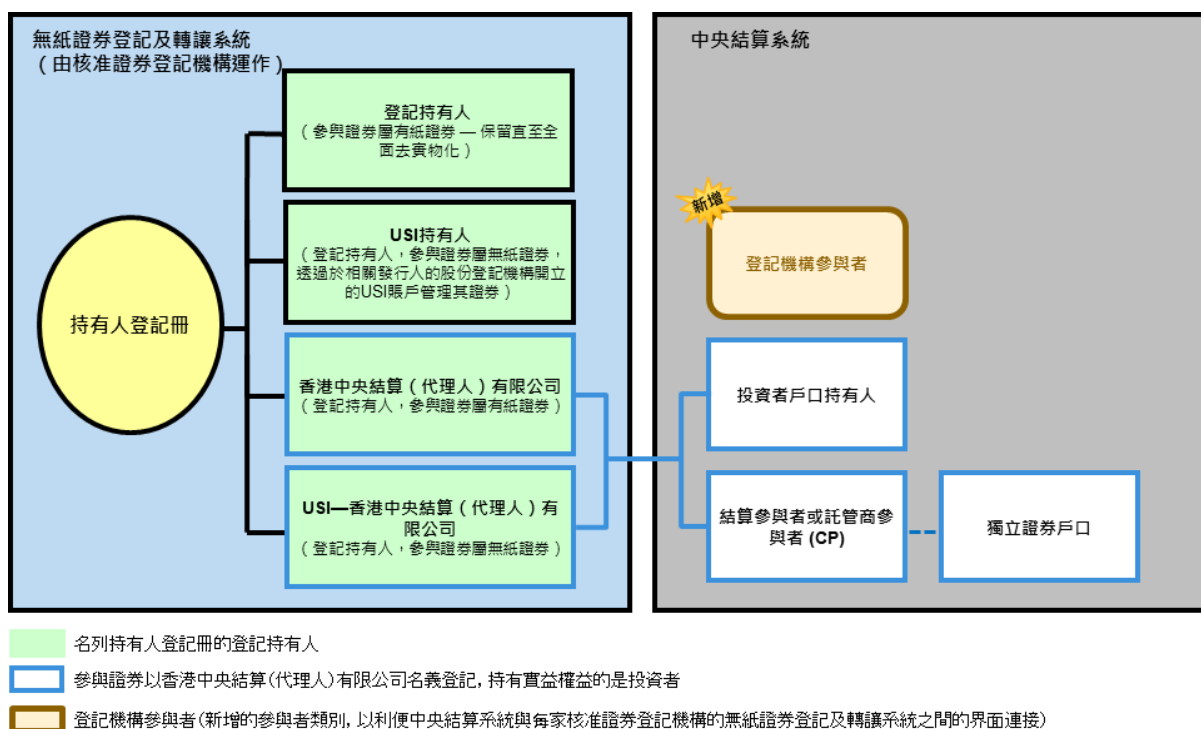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及附表 8 將因應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制度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而《公司（清盤）規則》（香港法例第 32H 章）附表 8 亦將作出相應技術性修訂。

- d)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V 章）將予修訂，容許上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 e)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亦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作出修訂，讓香港結算可向 CP（將獲稅務局批准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以下安排：
 - i. 指明參與證券轉入或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即「NCBO」（實益擁有權不變）
 - ii. 選擇就場外參與證券轉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稅務局繳付印花稅
- f)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將建基於並取代證監會現有的《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以配合無紙證券市場環境。新操守準則將補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並進一步闡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達到的標準和應採取的做法。
- g) 《電子公開發售指引》——此現有《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將作修訂，加入以下內容：
 - i. 描述現有電子公開發售程序的內容，當中有關紙本程序的部分將作修訂
 - ii.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將屬於「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範圍內而受《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規管）的相關內容
 - iii. 在關於訂明證券方面將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一致的指引範圍。

1.5 另外，證監會亦正計劃再刊發市場指引文件，包括給發行人有關其證券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指引，當中包括有關證券成為參與證券所需的準備步驟的資料，以及其後的持續責任的資料。證監會亦計劃加入一些範本條文，供發行人考量如何修訂其章程／細則以配合無紙證券市場時參考。《香港結算規則》、聯交所《交易所規則》及《上市規則》將作相應修訂，以便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另外亦會增設一個新的參與者類別「登記機構參與者」。有關詳情將待稍後階段落實修訂時再行提供。

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

1.6 下圖說明 2019/2020 年諮詢中認可的模式，已按最新實施安排作出更新。為方便比較，現有運作模式的圖表載於附錄 C。



1.7 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涵蓋的證券範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將僅適用於「訂明證券」。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必須參與無紙證券市場，讓訂明證券成為可以無紙形式發行、轉讓及持有的參與證券。下表說明已經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而屬於訂明證券範圍內的證券類別：

已經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产品	訂明證券相應類別
股本證券	股份
香港預託證券	預託證券
合訂證券，例如在法律上捆綁在一起、不可個別轉讓或買賣而上市的商業信託單位及控股公司 / 營運公司股份	合訂證券
為集資而發行的權證，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屬以下各項的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股份、預託證券、合訂證券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根據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發行條款可從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者）	股本權證
供股中可認購股份、預託證券、合訂證券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根據該認	供股權利

已經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產品	訂明證券相應類別
可集體投資計劃的發行條款可從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者）的權利	
（無紙形式的）單位信託基金（交易所買賣產品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其發行條款可從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者	證監會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其單位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以投資者自身的名義登記
結構性產品（牛熊證及衍生權證）	不適用
債務證券	不適用

認購權證及供股權利若發行時其相關證券已成為參與證券，則有關認購權證及供股權利必定是無紙形式。至於證券成為參與證券時已經存在的認購權證及供股權利，發行人可酌情決定是否需要將之去實物化。

下表說明因公司行動所產生的權益須採用無紙還是有紙形式：

	發行人已參與 無紙證券市場	發行人尚未參與 無紙證券市場
權益類別	無紙 / 有紙	
認購權證，例如記名權證 ³	無紙	有紙
供股 ⁴	無紙	有紙
紅利證券	無紙	有紙
紅利權證	無紙	有紙

- b) 保留中央代理人架構：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代理人架構將會保留。這表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證券的投資者，將繼續持有實益權益，法定擁有權仍歸中央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有。
- c) 引入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參與證券的法定擁有權將可在沒有所有權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及轉讓，但只限透過每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作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進行。詳見下文。

訂明證券如何成為參與證券

1.8 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將須至少採取以下步驟，才可讓訂明證券成為在毋須所有權文書的情況下也可予以發行、轉讓和持有的參與證券：

³僅適用於在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後才發行的記名權證。

⁴僅適用於在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後才進行的供股。

- a) 委任一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由該機構：
 - i. 就該等證券提供和營運一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在毋須所有權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該等證券的法定擁有權；及
 - ii. 維持該等證券的成員登記冊或持有人登記冊（持有人登記冊）。

獲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

- i. 完成將證券加入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所需的一切步驟，以讓該等證券的法定擁有權可在毋須所有權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及
 - ii. 向發行人確認開始透過其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證明和轉讓證券的日期；
- b) 在適當情況下，修訂用以規管相關證券的持有和轉讓的條款（例如，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公布參與日期及相關披露資料。

1.9 有關訂明證券如何成為參與證券的詳情，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刊發的資料冊第 3 節也有載述。

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

1.10 就訂明證券而言，該等證券的發行人自參與日期起發行的該等證券新單位只能是無紙形式，並必須停止就該等證券的任何現有單位發行新證書（例如在轉讓該等證券時）。

1.11 於適用的參與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香港結算保管庫內持有的證券的所有單位必須全部轉換為無紙形式。因此，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只以無紙形式持有參與證券。

1.12 證監會稍後將刊發發行人指引，詳述有關安排。

投資者如何持有參與證券？

1.13 由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代理人架構將予保留，投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參與證券。有如現行做法，投資者將持有實益權益，而法定擁有權仍歸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有。

1.14 投資者亦可在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設施建立 USI 賬戶。如投資者持有多隻參與證券，而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委任了不同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投資者將需要建立多個 USI 賬戶。有關建立 USI 賬戶的詳情，請參閱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刊發的資料冊第 4 節。

股份登記機構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香港結算的登記機構參與者

1.15 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證券登記機構用以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系統及程序將受《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所規管，而證券登

記機構本身亦須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受到規管。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股份登記機構必須先獲證監會批准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才可為訂明證券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1.16 中央結算系統與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之間將會建立一個電子界面，以便以電子方式將參與證券轉入或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與發行人（透過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可使用此界面進行與公司行動相關的通訊。為此，香港結算將在《香港結算規則》內新增一個名為「登記機構參與者」的新參與者類別。

1.17 以下現有流程的通訊亦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與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之間的界面進行：

- a) 公司行動相關指示，例如選擇、認購權利或權證；
- b) 有關將分派之股份及現金權益的通知；
- c) 持有人登記冊更新及股權確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配發、配售新股及股份權益；及
- d) 有關退款及現金付款的通知。

1.18 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 USI 持有人）將根據透過電子界面檔案由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取的股權資料，每日對該等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證券進行對賬，驗證數據準確性。

「NCBO」（實益擁有權不變）聲明及香港結算就涉及 CBO（實益擁有權變動）的參與證券轉讓而提供的選用繳付印花稅服務

1.19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當 CP 在香港結算代理人與其客戶的 USI 賬戶之間進行參與證券轉讓時，CP 須指明轉讓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即實益擁有權不變），因此毋須繳付印花稅。

1.20 請注意，CP 須為認可人士，並須確認上述事項（即轉讓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才可進行證券轉讓。認可人士的認可程序將由稅務局處理。詳情見稅務局發出的註釋。

1.21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獲稅務局認可為認可人士的 CP，可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就在聯交所以外轉讓參與證券的實益擁有權（但非轉讓法定擁有權），以電子方式向稅務局繳付印花稅，而這不影響稅務局提供的其他付款安排。

1.22 香港結算須於每個營業日向稅務局提供實益擁有權不變資料，並與稅務局交換印花稅付款相關資料。為提高通訊效率及安全性，香港結算與稅務局將為有關通訊設立電子界面。

資料冊的重點

1.23 無紙證券市場一經實施，本文件所述安排及變更（附錄 D 中所述安排除外）將只適用於參與證券。CP 應了解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對上市發行人而言所涉及的時間表並作好準備，並明白日後因應無紙證券市場進展情況，營運及技術或須作變動以支援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運作。附錄

E 也比較了香港結算為處理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而提供的不同服務。請參閱下文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的資料：

日期	描述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	無紙證券市場生效日期—預計將於 2025 年公布確實日期
參與日期	- 就訂明證券的每名發行人而言，該發行人所公布該等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 - 可能有少數發行人的參與日期相同。

第二章 無紙證券市場下與 CP 相關的運作變動

2.1 以下條文涵蓋與 CP 相關的運作程序、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前所需的準備工作（例如系統提升）以及可能影響 CP 的持續規定和安排。

2.2 下表載列香港結算就以下兩種情況的訂明證券所提供服務的不同：

	尚未成為參與證券	已屬參與證券
法定擁有權	➤ 以 <u>股票</u> 予以證明並轉讓	➤ 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電子方式予以證明及轉讓
首次公開發售	➤ 配發時發出 <u>股票</u>	➤ 以無紙形式配發 ⁵
證券存管處	➤ 實體股票存於香港結算保管庫	➤ 香港結算保管庫的 <u>所有</u> 股票，將從訂明證券各自的參與日期起陸續轉換為無紙形式（即去實物化）
將證券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再重新登記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	➤ 如參與證券仍屬有紙形式，將其去實物化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以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再去實物化存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 USI 檔案，即以無紙形式記錄在持有人登記冊 ➤ 如參與證券已是無紙形式，則以電子方式在持有人登記冊內將該參與證券從投資者的 USI 檔案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的 USI 檔案
將證券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	➤ 從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提取股票，投資者將股票送交證券登記機構，重新登記新股票於投資者名下	➤ 如參與證券已去實物化，則不能提取股票 ➤ 如參與證券已是無紙形式，則以電子方式在持有人登記冊內

⁵ 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首年，聯交所可允許首次公開招股證券以有紙形式發行。相關規定在建議中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7 部第 27(1E)條反映。

		將該參與證券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 USI 檔案轉移至投資者的 USI 檔案
--	--	--------------------------------------

處理香港結算保管庫中的現有參與證券的股票

- 2.3 如第 1.11 節所述，自任何訂明證券的適用參與日期起，香港結算將開始向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送去實物化請求，分批將香港結算保管庫中持有的相應參與證券的股票去實物化。除非相關公司除牌，否則無紙形式證券概不提供重新實物化的選項。換句話說，只要該等證券是參與證券：
- a) 以無紙形式發行的證券一定不能以有紙形式持有；及
 - b) 已轉換為無紙形式（即去實物化）的證券不能轉回有紙形式。
- 2.4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於香港結算保管庫持有的證券要去實物化，過程涉及香港結算將任何與參與證券有關的股票交回相應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作註銷，並在持有人登記冊中記錄該等證券是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證券。法定擁有權仍歸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有。去實物化流程預期無縫進行，不影響市場運作。
- 2.5 由於無紙形式證券不能重新實物化，因此在去實物化後，CP 將無法以有紙形式從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提取該參與證券。在每次進行去實物化操作前，香港結算將給予 CP 充分通知，以便 CP 與客戶作出適當安排。
- 2.6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至訂明證券的適用參與日期前，將設有過渡期。過渡期內香港結算將香港結算保管庫中的證券去實物化時，實物股票的存入、去實物化及提取將有特定安排。有關過渡期的詳情將稍後提供。

如何將參與證券轉入及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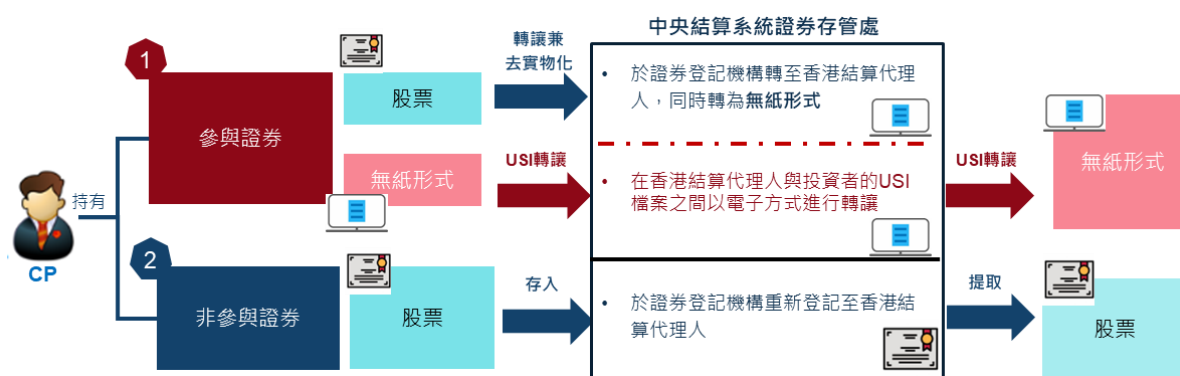
步驟 1：確定參與證券名單

- 2.7 如建議中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7 部所載，指明訂明證券必須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 5 年內成為參與證券。此外，為確保有序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所有指明訂明證券將排成一隊，在各自的特定時限（於 5 年期限內）內陸續成為參與證券。每名發行人的時限將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香港結算及聯交所共同釐定。有關時間表將不時分別於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屆時，（指明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必須因應其特定時限而就其證券設定參與日期。
- 2.8 為讓市場作好準備，每名（指明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必須公布其訂明證券的參與日期（即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之日），並按《上市規則》提供更新資料。

2.9 訂明證券連同參與日期的列表，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中央結算系統功能「查詢股票列表功能」(Enquire Stock List function) 將作升級，以便 CP 識別哪些證券是參與證券。參與證券將在列表螢幕中顯示，而「符合去實物化 / USI 轉讓資格」(Eligible for Demat / USI Transfer) 欄將標記為「Y」。

步驟 2：轉讓參與證券

2.10 視乎 CP 客戶所持有的參與證券的形式，CP 可按下圖所示安排證券轉入 / 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



2.11 如 CP 客戶所持有的參與證券屬有紙形式（例如股票），CP 須連同股票向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提出「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以將證券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並進行去實物化。如 CP 客戶所持有的參與證券屬無紙形式，則可透過 USI 轉讓轉入或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下表載列轉讓方法及相應的中央結算系統功能：

轉讓方式	中央結算系統功能
1. 轉讓兼去實物化	登入去實物化/存入指令
2. USI 轉讓	USI 轉讓請求

轉讓兼去實物化

2.12 自訂明證券的適用參與日期（即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希望以無紙形式持有參與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有兩個選擇：

- 向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去實物化請求。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的去實物化程序，見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發出的資料冊第 4 節。
- 要求 CP 提交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⁶。

2.13 如登記持有人希望透過 CP 將其有紙形式的參與證券去實物化並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文書（即股票）應交予相關 CP，由該 CP 向香港結算提出轉讓兼去實物化請

⁶ 相關流程可參考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刊發的資料文件第 5 節。（詳情待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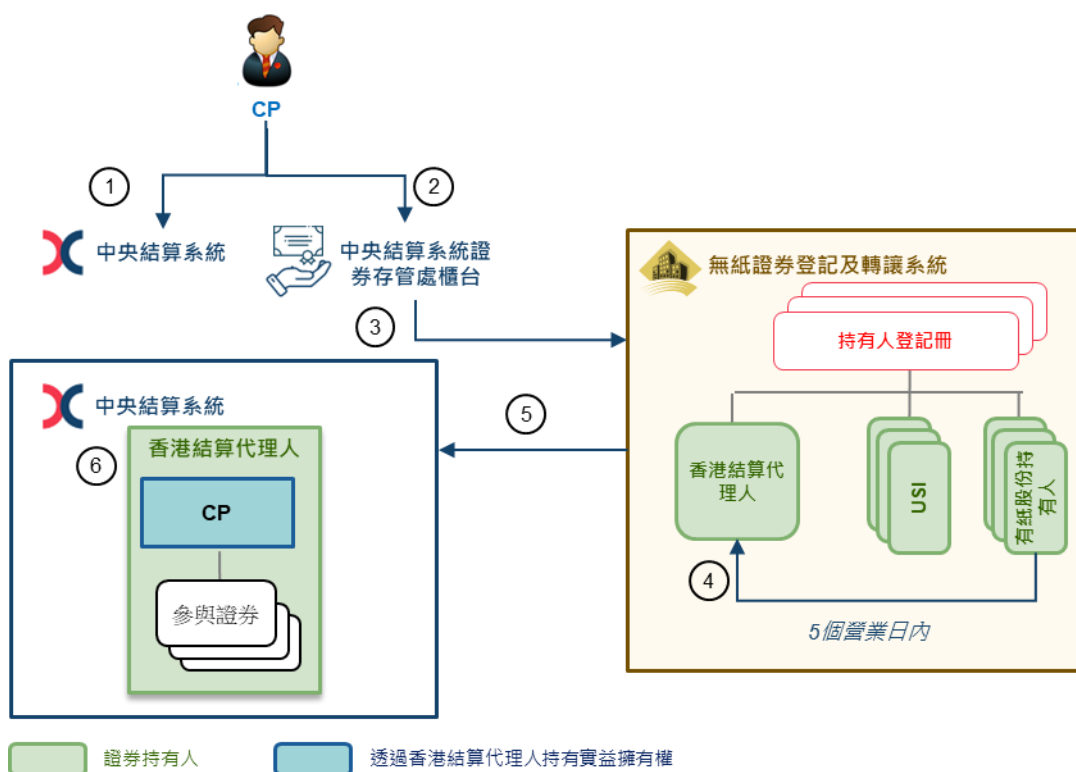
求。中央結算系統將推出名為「登入去實物化 / 存入指令」(Login Deposit/Demat Order) 的新功能，以便 CP 提出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轉讓兼去實物化的程序類似現行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程序，即 CP 必須於香港結算所規定的時限內，將相關股票交到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櫃台。但 CP 須事先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提交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

2.14 將股票交給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櫃台進行轉讓兼去實物化的 CP，有責任確保並標明有關請求為 NCBO。相關股票應隨轉讓文書附上，連同能顯示轉讓屬 NCBO 及證明以下事項的相關證明文件或聲明一併提交：

- a) 已繳付定額印花稅 5 港元；及
- b) 轉讓兼去實物化毋須繳付從價印花稅。

2.15 收到 CP 交來的股票後，香港結算將檢查並驗證股票，再更新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的狀態，然後透過電子界面檔案將有關請求傳送至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然後，香港結算將安排將該股票交至相應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盡快把參與證券去實物化然後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由收到電子界面檔案、股票及轉讓文書（連同香港結算的相關 NCBO 證明文件或聲明）之日起計，應於 5 個營業日內完成去實物化及轉讓程序。股票將會在成功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之後（而不是之前）記入有關 CP 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

2.16 下圖說明 CP 的轉讓兼去實物化流程：



1. CP 在中央結算系統中使用在線功能「登入去實物化 / 存入指令」(Login Deposit/Demat Order) 提交去實物化請求或批量上傳以下資料：

- a. 參與者編號
- b. 國際證券號碼或股份代號
- c. 股份賬戶號碼
- d. 股份總數

中央結算系統驗證上述資料後，CP 需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輸入及核對功能，輸入 / 確認以下資料：

- e. 轉讓方的名稱（請注意所輸入的名稱必須與股票上顯示的名稱完全相同）
- f. 特快服務，預設為「Normal」，即不需要特快服務。如需要特快服務，CP 需要與各自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確認能否提供
- g. 實益擁有權變動
- h. 要求預扣，預設為「YES⁷」
- i. 股票詳情（配合有多張股票的情況，最多 100 項）
 - i. 前綴
 - ii. 證書編號範圍
 - iii. 面值

- 2. CP 向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櫃台交付相應股票連同轉讓文書、顯示 NCBO 的相關證明文件或聲明（該等文件）。
- 3. 香港結算將檢查並驗證股票，再把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的狀態更新為「CONFIRM RECEIPT」。

中央結算系統生成載有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的電子界面檔案給相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同時，香港結算安排交付股票及該等文件至相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4. 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到電子界面檔案、股票及該等文件之日起計 5 個營業日內，相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將股票去實物化、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以無紙形式記錄在持有人登記冊中。
- 5. 於去實物化及轉讓完成後，各自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通過電子界面文件向中央結算系統傳送確認。
- 6. 香港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更新 CP 的持股並將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狀態改為「COMPLETE」。

⁷ 如「要求預扣」一欄選「YES」，則證券可用性將視乎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完成「轉讓兼去實物化」程序的情況。「要求預扣」一欄選「NO」，則即時記存將按香港結算的現有政策提供。

2.17 下表概述以下各方的角色及須採取的行動：

角色	行動
登記持有人	要求其 CP 將其有紙形式的參與證券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相關股票連同證明文件（例如由 USI 持有人以轉讓人身份簽署的轉讓文書）一併交予 CP。
CP	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提交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亦須準備股票及證明文件，交到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櫃台
香港結算	- 透過電子界面檔案將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傳輸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各自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並將股票及證明文件交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以承讓人身份簽署轉讓文書及向相應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同意去實物化。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進行相關驗證並處理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更新持有人登記冊後，通知香港結算轉讓兼去實物化已完成。

2.18 CP 就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而交付的股票如屬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⁸，香港結算會安排將股票交給相應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去實物化程序，但不會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由於不涉及轉讓過戶，持有人登記冊的持股紀錄將作更新，顯示相關證券現時屬無紙證券。

• USI 轉讓⁹

2.19 以無紙形式將參與證券轉入 / 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必須經香港結算及 USI 持有人進行。此程序（稱為 USI 轉讓）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相應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電子方式進行。USI 持有人必須透過各自的 CP 將其參與證券轉至中央結算系統，這樣的 USI 轉讓將構成法定擁有權的變更，但不影響實益擁有權，因此毋須繳付印花稅。如第 1.20 節所述，CP 必須是認可人士，才可將 USI 轉讓標明為屬於 NCBO。

2.20 中央結算系統的新功能「USI 轉讓請求」(USI Transfer Request)，將利便 CP 把參與證券轉入 / 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CP 在收到 USI 持有人的指示後，必須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提交 USI 轉讓請求，並附上相應 USI 持有人的資料及標明屬 NCBO。如 USI 轉讓請求於香港時間下午 1 時

⁸ 情況可能是，CP 已從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提出股票，但尚未交到相關證券登記機構重新登記，令股票仍是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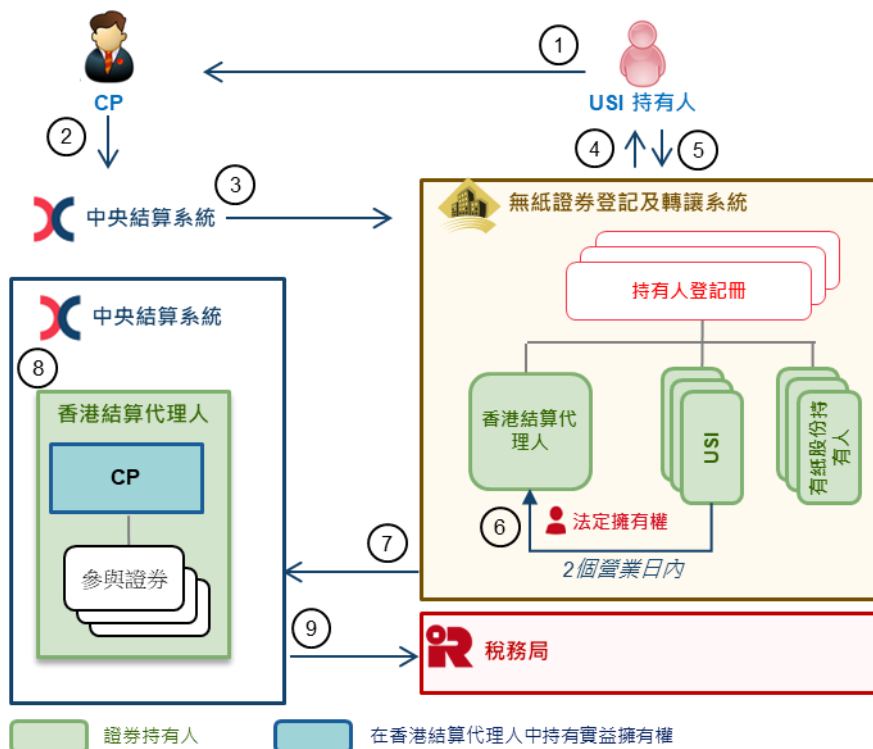
⁹ 相關流程可參考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刊發的資料文件第 5 節。（詳情待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確認）

30 分前在中央結算系統提交並獲驗證，中央結算系統將於同日通過電子界面檔案分批將 USI 轉讓請求傳送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相應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CP 應確保其客戶按時在確認期（現時定為 5 個營業日）內完成 USI 轉讓請求的所需步驟，以免耽誤後續流程。如果 USI 轉讓請求是為了結算所需，CP 必須確保其客戶在結算日之前完成確認。於確認期內須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完成的所需步驟的詳情¹⁰，載於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發出的資料冊。

- 2.21 USI 轉讓請求所輸入的資料必須準確無誤。在確認期間，USI 持有人有責任確認 USI 轉讓請求的資料（例如 USI 持有人的資料、股份名稱及數量等）正確。USI 持有人確認轉讓請求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於 2 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請求。完成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將通過電子界面檔案分批向中央結算系統發送轉讓確認。中央結算系統將處理確認、更新 USI 轉讓請求狀態及 CP 的股份賬戶。日終時，中央結算系統將向稅務局傳送載有當日所確認的 USI 轉讓的 NCBO 資料的聲明文件。
- 2.22 如 USI 轉讓請求詳情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紀錄不符，有關請求將被拒，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相應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將通過電子界面檔案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通知。然後中央結算系統將更新 USI 轉讓請求的狀態。如 USI 持有人未能在 5 個營業日內，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回應轉讓請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把有關請求從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刪除，並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通知。
- 2.23 由於程序是以電子方式而非紙本形式進行，無紙形式的參與證券轉讓時將不再提供現行的即時記存設施。

以下是 USI 轉讓流程的說明圖：

¹⁰參考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刊發的資料文件第 5 節，USI 持有人可在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批准或拒絕轉讓請求。（詳情待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確認）



1. USI 持有人指示其 CP 提交 USI 轉讓請求，將參與證券轉入 / 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
2. CP 在收到 USI 持有人的指示後，必須在中央結算系統中使用在線功能「USI 轉讓請求」(USI Transfer Request) 提交 USI 轉讓請求或批量上傳以下資料：
 - a. 參與者編號
 - b. 轉讓類型，如轉入香港結算代理人，預設為「RECEIVE」；如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則預設為「DELIVER」
 - c. 國際證券號碼或股份代號
 - d. 股份賬戶號碼
 - e. 轉讓數量

中央結算系統驗證上述資料後，CP 需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輸入及核對功能，輸入 / 確認以下資料：

- a. 客戶 (USI 持有人號碼)
 - b. 客戶 USI 持有人的名稱 (請注意所輸入的名稱必須與 USI 檔案記錄的名稱完全相同。如客戶是聯名 USI 持有人，其排名先後次序亦須與 USI 檔案相同。)
 - c. 實益擁有權變動
3. 如轉讓請求為「DELIVER」，則中央結算系統將把相關股份列為「on hold」。如轉讓請求於香港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前在中央結算系統提交並通過驗證規定，中央結算系統將於同日通過電子界面檔案將轉讓請求傳送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應通知 USI 持有人透過此系統確認 USI 轉讓。
5. USI 持有人透過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確認 USI 轉讓請求，來確認 USI 轉讓詳情。
6. USI 持有人確認 USI 轉讓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於 2 個營業日內完成登記轉讓的程序。
7.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會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送有關完成 USI 轉讓的確認。
8. 香港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更新 CP 的持股並將請求狀態改為「COMPLETE」。
9. 中央結算系統將載有 NCBO 資料的聲明檔案傳送給稅務局。

2.24 下表概述以下各方的角色及須採取的行動：

角色	行動
USI 持有人	- 要求其 CP 將其無紙參與證券轉入 / 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 - 向其 CP 提供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持有人號碼及名稱，以及其他轉讓詳情（例如股份代號及數量） - 確認 USI 轉讓請求的詳情：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確認標明 NCBO 的轉讓請求
CP	- 確保在中央結算系統中輸入的提出請求的 USI 持有人的名稱，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的 USI 檔案所述名稱完全相同，並確保轉讓屬 NCBO - 在中央結算系統提交標明 NCBO 的 USI 轉讓請求。有關請求應述明提出請求的 USI 持有人的 USI 持有人號碼及名稱
香港結算	- 透過電子界面檔案將 USI 轉讓請求傳輸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各自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 更新 CP 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 - 將 NCBO 資料傳送給稅務局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就進行相關驗證，包括所提供的 USI 持有人號碼及名稱吻合，以及標明 NCBO。更新持有人登記冊後，香港結算及 USI 持有人將獲告知 USI 轉讓已完成
稅務局	在稅務局的系統內記錄 NCBO 資料

角色	行動
	保留權利前往 CP 的公司檢查 CP 的賬簿及所有其他相關紀錄

將非參與證券的存入安排由紙本形式擴展至電子形式

2.25 香港結算亦將藉此機會提升所有權文書（股票）實物存管的流程，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淘汰非參與證券的實體表格。同一「登入去實物化 / 存入指令」（Login Deposit/Demat Order）亦將用於把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將非參與證券的存管安排擴展，不會影響與證券登記機構的現有存管安排，而存入非參與證券的請求不會透過電子界面傳送至證券登記機構。

2.26 目前，CP 要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其必須將存管憑證連同股票交到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櫃台，然後由香港結算把股票交付予相關證券登記機構進行重新登記。由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旨在提高整體市場效率，因此，中央結算系統的新功能「登入去實物化 / 存入指令」（Login Deposit/Demat Order）除可助處理參與證券的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外，亦可助處理存入非參與證券的請求。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CP 必須在中央結算系統提交存入請求。存入請求所需的資料與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所需的資料差不多，唯一分別是存入大額股票需要標明。在提交存入請求時，CP 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參與者編號
- b. 國際證券號碼或股份代號
- c. 股份賬戶號碼
- d. 股份總數

於上述資料獲驗證後，CP 進一步輸入數據／確認以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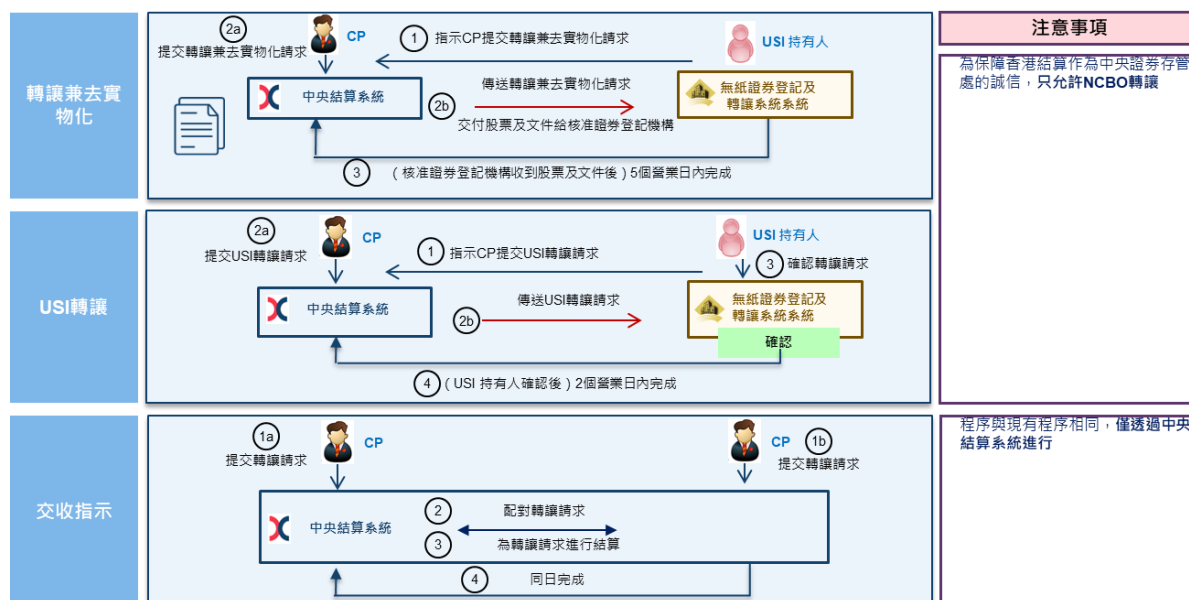
- e. 轉讓方的名稱（請注意所輸入的名稱必須與股票上顯示的名稱完全相同）
- f. 特快服務，預設為「Normal」，即不需要特快服務。如需要特快服務，CP 需要與各自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確認能否提供
- g. 實益擁有權變動（如屬於 CBO，CP 須於提交存入請求前履行印花稅責任）
- h. 存入大額股票（登記過戶費優惠）
- i. 要求預扣，預設為「YES」，可更改為「NO」
- j. 股票詳情（配合有多張股票的情況，最多 100 項）
- k. 前綴
- l. 證書編號範圍
- m. 面值

2.27 CP 需要安排將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櫃台進行重新登記。其餘程序與現有程序相同。

2.28 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非參與證券的提取程序將保持不變。CP 必須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現有「登入提取指令」(Login Withdrawal Order) 功能提交提取請求。當股票可供領取時，請求狀態將作更新。

利便參與證券結算 (涉及 CP 及 USI 持有人) 的轉移安排

2.29 下表概述參與證券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內轉移以方便結算的各種方式。



將參與證券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轉讓兼去實物化及 USI 轉讓

2.30 如上文第 2.29 節所述，轉讓兼去實物化及 USI 轉讓涉及由 USI 持有人將參與證券轉移至 CP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有關轉讓將會令法定擁有權變更。

2.31 為保障香港結算作為中央證券存管處的誠信，轉讓兼去實物化及 USI 轉讓，只允許屬於 NCBO 的轉讓。因此，參與各方、CP 及 USI 持有人必須標明轉讓為 NCBO，毋須繳付印花稅。如轉讓兼去實物化或 USI 轉讓屬於 CBO，則中央結算系統不會接納有關請求。

2.3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於收到電子界面檔案、股票及文件後 5 個營業日內完成轉讓兼去實物化，並於 USI 持有人確認後 2 個營業日內完成 USI 轉讓。CP 有責任提醒其客戶盡快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完成確認程序，以確保履行結算責任。CP 亦須預留充足時間轉讓參與證券，以履行結算責任。

參與證券在 CP 之間轉移—交收指示

2.33 交收指示指中央結算系統中的不同 CP 股票賬戶之間的證券轉移，其不會令法定擁有權變動，因證券仍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

2.34 有關轉讓的流程將與現有流程大致相同，並將完全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CP 之間的轉讓是透過交收指示進行。款項結算的選項維持不變，任何相關印花稅的收付程序亦維持不變。

公司行動服務

2.35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香港結算向 CP 提供的公司行動服務不會有重大變化。但為了方便舉行虛擬或混合股東大會，中央結算系統現時的「公司代表／委任代表管理指示」(Corporate Representative/Proxy Instruction Maintenance) 的功能將優化，增設「線上會議電郵地址」欄目。CP 可提供客戶的電郵地址，以便客戶收取相關虛擬股東大會資料。由於香港結算和相關 ASR 沒有驗證電子郵件地址的信息，CP 及其客戶必須確保輸入的電子郵件地址的準確性。該新欄目將同時適用於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

2.36 參與證券產生的權益將以無紙形式存在，並透過香港結算與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間的電子界面行使。程序透明，CP 可以一目了然。

第三章 與無紙證券市場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功能及報告變動

3.1 我們將優化中央結算系統以配合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相關的優化措施預計於 2025 年底完成：

- a) 監管框架 – 將增設一類參與者「登記機構參與者」，並就香港結算與各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間的電子通訊設立新一套界面，利便兩者之間涉及參與證券的經認證訊息收發。
- b) 與無紙證券市場有關的證券存管處功能 – 建立新的 USI 轉讓機制以取替實物股票存取，以及建立新的轉讓兼去實物化功能，將實物股票轉讓並同時轉換為無紙形式。
- c) 建立基礎設施及稅務局相關安排 – 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建立機制，允許 CP(i)提交與 USI 轉讓有關的 NCBO 資料以及(ii)選擇向稅務局支付與參與證券相關的印花稅。

3.2 下表列出了與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有關的功能：

功能	描述	適用範圍
1. 登入存入 / 去實物化指令 (Login Deposit/Demat Order)	新功能：CP 可以提交 i)非參與證券的存入請求；或 ii)參與證券的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	- 新功能適用於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 - 該功能將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開放
2. USI 轉讓請求 (USI Transfer Request)	新功能：CP 可以提交參與證券的 USI 轉讓請求（轉入 / 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	- 新功能只適用於參與證券 - 該功能將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開放 - 即日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傳送 USI 轉讓請求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下午一時三十分
3. 登入存入 / 去實物化指令批量檔案上載 (Login Deposit/Demat Order Batch File Upload)	新功能：CP 可以上載檔案以提交 i)非參與證券的存入請求；或 ii)參與證券的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	- 新功能適用於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 - 該功能將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開放

功能	描述	適用範圍
4. USI 轉讓請求批量檔案上載 (USI Transfer Request Batch File Upload)	新功能：CP 可以上載檔案以提交參與證券的 USI 轉讓請求（轉入 / 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	- 新功能只適用於參與證券 - 該功能將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開放 - 即日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傳送 USI 轉讓請求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下午一時三十分
5. 印花稅支付請求 (Stamp Duty Payment Request)	新功能（可選）：CP 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就涉及 CBO 的場外轉讓向稅務局支付印花稅	該功能將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開放
6. 查詢股票名單功能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 Proxy Instruction Maintenance)	現有功能：CP 可以查詢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名單，當中包括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	提示頁面上「狀態」一欄的下拉選單將進行優化，加入新的「合資格進行去實物化 / USI 轉讓」一欄，讓 CP 可以查詢有關證券是否屬於參與證券。欄中參與證券將以「Y」標記。
7. 公司代表 / 委派代表指示管理	現有功能：CP 可以提供其有關會議的公司代表 / 委派代表資料	詳情頁面將加入新的「線上會議電郵地址」一欄。新欄目適用於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

3.3 有關以無紙形式轉讓參與證券的報告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 CP 提供，當中包括：

報告名稱	描述	適用範圍
1. USI 轉讓請求活動報告 (USI Transfer Request Activity Report)	新報告將包含 CP 進行的日常活動及其他系統活動	新報告將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日終發布
2. USI 轉讓請求狀態報告 (USI Transfer Request Status Report)	新報告將列出 USI 轉讓請求的最新狀態	新報告將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日終發布

報告名稱	描述	適用範圍
3. USI 轉讓請求批量輸入監控報告 (USI Transfer Request Batch Input Control Report)	新報告將顯示已上載的 USI 轉讓請求檔案的認證結果	新報告將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期間觸發批量認證後不久發布。

3.4 有關以有紙形式存入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的報告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 CP 提供，當中包括：

報告名稱	描述	適用範圍
1. 存入 / 去實物化指令維護審核線索報告 (Deposit/Demat Order Maintenance Audit Trail Report)	新報告將包含與 CP 的登入存入 / 去實物化指令有關的活動	新報告將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日終發布
2. 存入 / 去實物化指令狀態報告 (Deposit/Demat Order Status Report)	新報告將列出「登入存入 / 去實物化指令」的最新狀態	新報告將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日終發布
3. 存入 / 去實物化指令證書詳情報告 (Deposit/Demat Order Certificate(s) Detail Report)	新報告將列出已提交且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的證書詳情	新報告將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日終發布
4. 遭拒絕的存入 / 去實物化指令證書詳情報告 (Rejected Deposit/Demat Order Certificate(s) Detail Report)	新報告將列出當日遭相關證券登記機構拒絕的證書詳情（如有）	新報告將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日終發布
5. 存入 / 去實物化指令批量輸入監控報告 (Deposit/Demat Order Batch Input Control Report)	新報告將顯示已上載的存入 / 去實物化指令批量檔案的認證結果	新報告將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期間觸發批量認證後不久發布。

3.5 與印花稅支付請求有關的報告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 CP 提供，當中包括：

報告名稱	描述	適用範圍
1. 印花稅支付請求活動報告 (Stamp Duty Payment Request Activity Report)	新報告將列出與印花稅支付請求有關的每日活動	新報告將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日終發布
2. 印花稅支付請求狀態報告 (Stamp Duty Payment Request Status Report)	新報告將列出當日印花稅請求的最新狀態	新報告將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日終發布

3.6 現行與公司行動活動有關的報告將加以優化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 CP 提供，當中包括：

報告名稱	描述	變動
1. 公司代表 / 委派代表批量輸入監控報告 (CRP Batch Input Control Report)	• 現有報告顯示公司代表 / 委派代表檔案的認證結果	• 新增參加混合式 / 虛擬會議的電郵地址
2. 代理人功能輸入活動 (Nominee Functions Input Activities)	- 現有報告列出與代理人功能有關的活動	• 新增參加混合式 / 虛擬會議的電郵地址

- 3.7 CP 應諮詢其內部資訊技術支援部門或系統供應商，了解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所需的籌備工作。CP 也該因應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所引致的營運變化，檢視其內部運作程序。

第四章 與無紙證券市場有關的其他運作變動

參與證券的印花稅支付配合措施

4.1 如第 1.20 節所述，CP 需要獲稅務局批准為認可人士，以便配合即將推出的參與證券印花稅支付安排：

- 強制性措施 – 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CP 須將所有 USI 轉讓指明為 NCBO。
- 選擇性措施 – 對於須繳納印花稅的涉及 CBO 的場外轉讓，除了實施現有的印花稅支付安排外，中央結算系統也將推出新的「印花稅支付請求」功能，方便 CP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印花稅。

強制性安排

4.2 當 CP 於中央結算系統提交轉讓兼去實物化或 USI 轉讓請求時，CP 需要確認「實益擁有權變更」一欄。一旦 CP 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授權轉讓兼去實物化或 USI 轉讓請求，有關請求的性質將被視為 NCBO。需要注意的是：

- i. CP 將因此被視為已指明有關交易為 NCBO；及
- ii. 如果 CP 對交易的 NCBO 性質有任何疑問，他們有責任與相關客戶作出跟進。

日終時，中央結算系統將從已完成的去實物化請求及 USI 轉讓請求中抽取 NCBO 資料，然後生成界面文件並將其傳送至稅務局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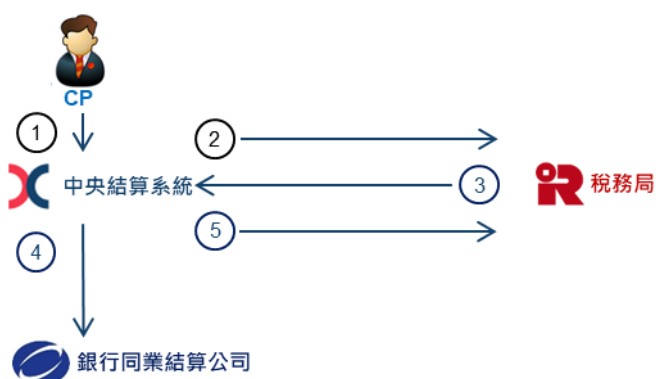
選擇性服務

4.3 「印花稅支付請求」(Stamp Duty Payment Request) 將是中央結算系統的一項新功能，獲稅務局批准為認可人士的 CP 可選擇此項服務，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就參與證券的 CBO 轉讓向稅務局支付印花稅。CP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交請求並附上成交單據詳情後，中央結算系統會將相關資料發送至稅務局以計算印花稅。稅務局將向中央結算系統傳回計算後的印花稅支付金額，中央結算系統隨後將根據稅務局的計算金額生成相應的電子收付款指示，以收取印花稅款項。CP 有責任保留所支付印花稅的相關紀錄及轉讓資料，以供稅務局查閱。

4.4 印花稅將以電子收付款指示形式從 CP 的指定銀行賬戶中扣除；並於 CP 提交印花稅支付請求後的翌日上午存入稅務局的銀行賬戶。

4.5 加蓋印花的規定（包括支付印花稅的期限）將維持不變。CP 必須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5AA 條在成交單據上蓋印，方算完成加蓋印花稅的流程。

4.6 下圖所示為印花稅的支付流程：



1. CP 使用「印花稅支付請求」(Stamp Payment Request) 功能在中央結算系統提交印花稅支付請求，並提供以下資料：
 - a. 國際證券號碼 (ISIN) 或股份代號
 - b. 轉讓人的英文姓名
 - c. 受讓人的英文姓名
 - d. 成交單據日期
 - e. 成交單據類別，預設為「BUY」，可改選為「SELL」或「BOTH¹¹」
 - f. 生效地點，預設為「HONG KONG」，可改選為「E-ELSEWHERE」
 - g. 轉讓股數
 - h. 總代價 (港元)
2. 中央結算系統會生成印花稅支付請求並將其傳送至稅務局以計算印花稅金額。
3. 翌日早上，稅務局會將計算後的印花稅金額傳送至中央結算系統。印花稅金額將記錄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相應的印花稅請求中。
4. 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印花稅支付請求生成一個電子收付款指示，並將有關指示的編號加入印花稅支付請求中以供 CP 參考。電子收付款指示生成後，相應的印花稅將被視為已由 CP (認可人士) 支付；隨後 CP (認可人士) 就可以進行證券轉讓。電子收付款指示將於日終傳送至銀行同業結算公司以處理有關付款。CP (認可人士) 應確保其指定銀行妥善辦理電子收付款指示付款。

CP (認可人士) 必須根據《印花稅條例》在成交單據上蓋印，才算完成加蓋印花稅的流程。稅務局稍後會發出指引，說明參與證券的印花稅支付安排及要求。

4.7 下表總結了以下各方的角色以及需要採取的行動：

¹¹若選擇「BOTH」，稅務局將計算買賣雙方的印花稅

角色	行動
CP	- 於中央結算系統提交印花稅支付請求 - 確保指定銀行賬戶中有足夠資金來履行電子收付款指示 - 根據《印花稅條例》在成交單據上蓋印
香港結算	- 將印花稅支付請求傳送至稅務局以計算印花稅金額 - 為每個印花稅支付請求生成電子收付款指示，以收取印花稅
稅務局	計算應付印花稅金額並傳送至中央結算系統
銀行同業結算公司 / 指定銀行	處理印花稅付款（即電子收付款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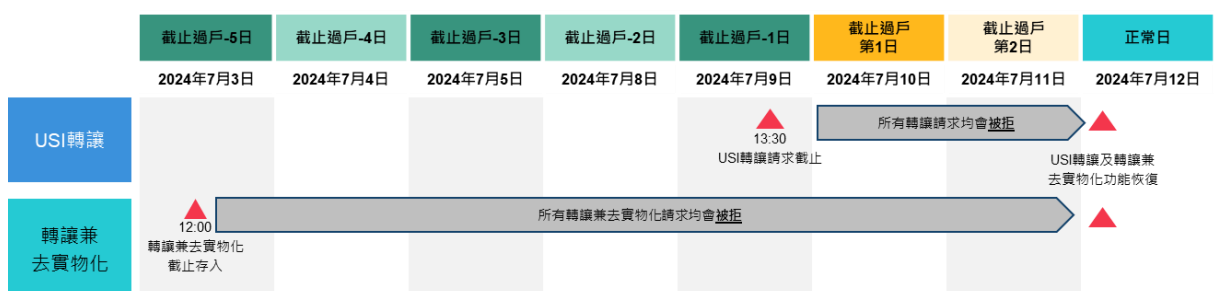
持有人登記冊閉封期前的安排

4.8 按建議中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¹²，參與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期（也稱為截止過戶期¹³）不得多於連續兩個營業日。我們建議證券登記機構對轉讓兼去實物化和 USI 轉讓請求採取以下截止時間：

4.9

類別	建議截止時間
轉讓兼去實物化	截止過戶期前 5 個營業日
USI 轉讓	截止過戶期前 1 個營業日

下圖以截止過戶期為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為例，說明截止時間的安排：



¹²經修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見《[2024 年 7 月諮詢總結](#)》附件 2，本文所述的相關規定為當中擬稿的第 7(2A)條。

¹³參考 2024 年 6 月刊發的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檢討的[諮詢文件](#)第 164 至 170 段，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設定記錄日期。香港交易所將進一步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合作，以確定當發行人決定了記錄日期但未有訂明截止過戶期時，USI 轉讓及轉讓兼去實物化的截止日期應如何釐定。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 4.10 中央結算系統亦會就截止過戶期之前的 USI 轉讓及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的處理作出必要安排。更多詳情將在稍後公布，確保 CP / 投資者能夠遵守截止日期，盡量降低對有關服務的影響。

半天交易日安排

- 4.11 聯交所將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定為只有半日交易，這些日子不會進行證券交收。USI 轉讓及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將在半天交易日如常處理。

參與證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變更

- 4.12 若發行人計劃更改其參與證券的指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行人必須至少提前三個月通知證監會及香港結算¹⁴。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變更前，會對 USI 轉讓和轉讓兼去實物化設截止時間。建議的截止時間將遵循截止過戶安排，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變更前一個營業日（適用於 USI 轉讓）及五個營業日（適用於轉讓兼去實物化）。

對其他香港結算服務的影響

- 4.13 FINI 流程將維持不變。與發行所有權文書（即股票）相關的流程將改為以電子形式更新香港結算的持有人登記冊紀錄。
- 4.14 香港結算的其他服務（包括滬深港通安排）將維持不變。不過，CP 須謹記在交收期前按香港結算酌情決定的時間表將參與證券轉入中央結算系統，以確保投資者符合相關時間表及責任。

¹⁴ 《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中載有兩個毋須遵守通知規定的例外情況：(a) 相關的證券不再是訂明證券；及(b) 若屬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i)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僅因該等權證或權利已失時效或屆滿而停止擔任；(iii)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繼續擔任相關證券（行使權證和權利可以獲得的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及(iii) 此等相關證券為訂明證券。

第五章 實施時間表

香港何時會實施無紙證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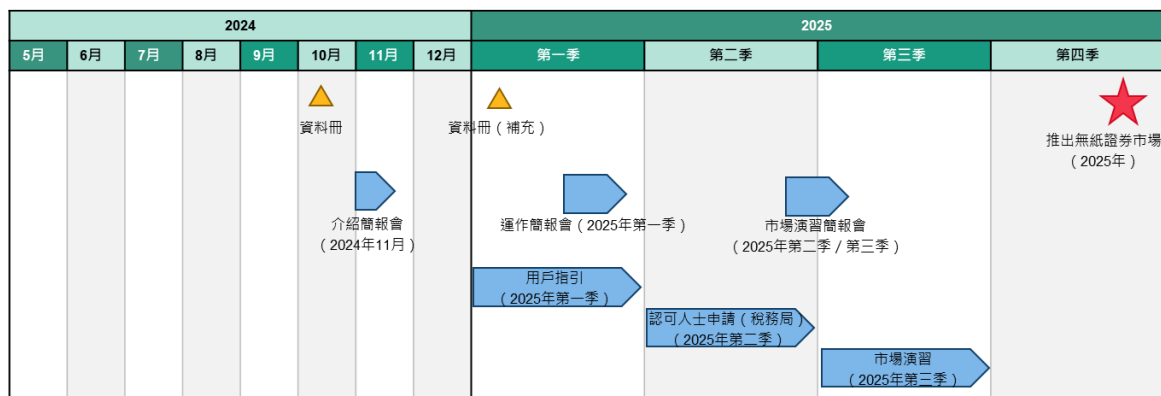
- 5.1 自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起，訂明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必須以無紙證券市場及無紙形式進行。
- 5.2 已上市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其訂明證券須分階段成為參與證券。我們會為各發行人訂立一個由證券登記公司總會、香港結算及聯交所共同制定的限期，發行人須於該限期前確保其股份成為參與證券，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即參與日期）。
- 5.3 無紙證券市場的實施將從原屬法律可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兼容的證券開始，包括根據香港法律產生的所有訂明證券。證監會現正計劃將範圍盡量涵蓋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法律而產生的所有訂明證券，但證監會也會適時檢視和調整這份清單。規定這四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將能去實物化約 98% 的聯交所上市訂明證券，目標是希望這些司法權區的證券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現時的目標是 2025 年底）後 5 年內¹⁵都成為參與證券。有關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F。

CP 準備時間表

- 5.4 我們將進行一系列市場教育及參與活動，推動市場逐步邁向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為證監會市場教育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為香港結算的參與者提供市場參與、介紹簡報會、技術簡報會、運作簡報會等，幫助他們熟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以及為暫定於 2025 年作出的相關變動做好準備。待 2024 年底 / 2025 年相關條例生效後，我們也將透過本資料冊向市場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
- 5.5 CP 應遵循該時間表，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做好相應準備。在此之後，已上市的訂明證券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時間表將各有不同，並會宣布各自的參與日期。CP 應留意各上市訂明證券的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時間表，以及遵守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的運作安排。

下圖概述了即將舉行的活動及暫定時間表以供參考：

¹⁵總體的五年時限和規定現有的指明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順序安排，已反映於建議中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7(1A)、(1D)、(1G)及(1H)條。



CP 關注要點

- 5.6 CP 應諮詢其資訊技術支援部門或系統供應商，了解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所需的籌備工作。CP 也該因應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所引致的營運變化，檢視其內部運作程序。
- 5.7 CP 必須確保提出請求的 USI 持有人、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是同一人，並且該轉讓屬於 NCBO。登記持有人及其 CP 有責任確保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就 USI 轉讓請求提供的 USI 持有人資料（例如 USI 持有人號碼及姓名）準確無誤。
- 5.8 CP 須謹記及時（T+2 交收期結束前）將參與證券轉入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確保符合相關交收時間表及責任。客戶按時確認 USI 轉讓指示是進行轉讓的重要步驟之一。CP 應確保其客戶及時批准相關 USI 轉讓請求，以避免任何後續流程出現延誤。
- 5.9 CP 必須獲稅務局批准為認可人士，才能符合資格處理香港結算代理人與其各自客戶的 USI 檔案之間的參與證券轉讓（應為 NCBO）。

附錄 A

無紙證券市場中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的運作變動

如何將參與證券轉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 將參與證券轉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兩種方式，每種方式都必定是 NCBO
 - i. 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希望將有紙形式的參與證券轉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櫃台呈交附有所有權文書（即股票）的實體表格。
 - ii. 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希望將無紙形式的參與證券轉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則應經由各自的 CP 提交 USI 轉讓請求。

如何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轉出參與證券？

- 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希望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轉出參與證券，可通過提交 USI 轉讓請求，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轉出參與證券，轉到其在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設施中的 USI 檔案。同樣地，有關轉讓必須屬 NCBO。

利便參與證券結算的轉移安排

- 在無紙證券市場下，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 CP 股票賬戶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之間的流向轉移並無改變，投資者交收指示依然是證券轉移的方法。

現有報告的變更——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活動報表

- 在現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活動報表中，新增存入及轉讓兼去實物化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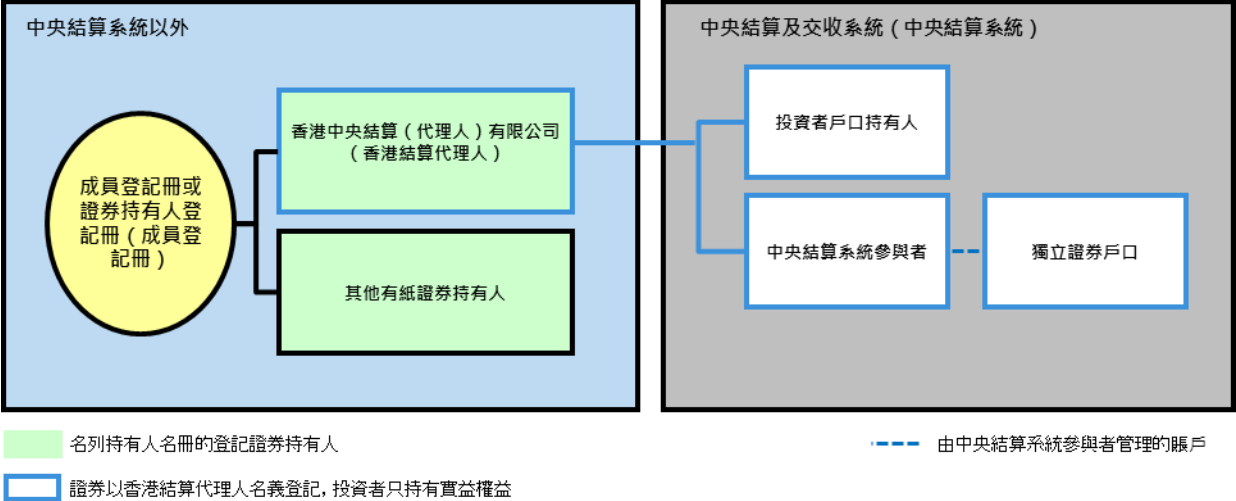
附錄 B

與無紙證券市場有關的諮詢文件及總結列表

<u>《2009 年 12 月聯合諮詢文件》</u>	《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文件》（由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刊發）
<u>《2010 年 9 月聯合諮詢總結》</u>	《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總結》（由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刊發）
<u>《2019 年 1 月聯合諮詢文件》</u>	《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經修改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文件》（由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刊發）
<u>《2020 年 4 月聯合諮詢總結》</u>	《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經修改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總結》（由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刊發）
<u>《2023 年 3 月諮詢文件》</u>	證監會於 2023 年 3 月刊發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諮詢文件》
<u>《2023 年 10 月諮詢文件》</u>	證監會於 2023 年 10 月刊發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守則及指引的諮詢文件》
<u>《2024 年 7 月諮詢總結》</u>	證監會於 2024 年 7 月刊發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守則及指引的諮詢總結》

附錄 C

現行運作模式



附錄 D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香港證券市場相應變動概要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適用於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的相應變動如下：

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如第 1.4(c)節所載，訂明證券的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已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均須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證券登記機構。任何訂明證券如擬上市，必須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其證券登記機構，有關上市申請才可獲批。已上市的訂明證券若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其證券登記機構，將要暫停買賣。

新增以電子方式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交涉及所有權文書（即股票）的指示

- 現時的規定是，CP 如須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必須在櫃台提交存入請求及股票。然後香港結算代理人便會將有關股票交到證券登記機構以作重新登記。
- 由於無紙證券市場旨在提高整體市場效率，因此中央結算系統將推出一項新功能——「登入存入 / 去實物化指令」（Login Deposit/Demat Order），以方便存入證券，涵蓋(i)參與證券轉讓兼去實物化；及(ii)存入非參與證券的股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CP 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存入 / 去實物化請求，然後安排將股票交到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櫃台進行轉讓兼去實物化或存入。詳情見第 3.2 節。

即時存入賬戶

- 根據現有規定，CP 存入的所有權文書（即股票）可立即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內。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由於所有持倉在香港結算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均以無紙形式記錄，只有 CP 的**實物股票**的存入或轉讓兼去實物化可立即記存（由香港結算酌情決定）。CP 就無紙形式的參與證券進行的轉讓不提供立即記存。

委任代表時提供電郵地址

- 為方便進行線上或混合式股東大會，中央結算系統中現有的「公司代表 / 委任代表管理指示」功能將會優化，新增「線上會議電郵地址」一欄。CP 可提供客戶電郵地址，收取相關股東大會資訊。**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都可選填這一欄。

附錄 E

非參與證券與參與證券的服務比較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下表所示為香港結算的存管及代理人服務簡要；在香港推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後但尚未完全去實物化期間，這些服務將繼續並行運作。

A. 存管服務

現行程序 – 非參與證券	新程序 – 參與證券
1. 配發首次公開招股股份 / 配售股份 - 從證券登記機構領收新股票 - 在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更新獲配發 / 配售的股份	1a. 配發首次公開招股股份 / 配售股份 - 通過界面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取股權文件（關於配發 / 配售） - 更新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權資料，配發 / 配售完成
註：非參與證券及參與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及配發程序將由 FINI 處理	

現行程序 – 非參與證券	新程序 – 參與證券
2.存入 - 在櫃台接受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請求及股票 - 將股票送交證券登記機構以作重新登記 - 從證券登記機構領收股票 - 相應更新保管庫紀錄及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	2a.轉讓去實物化 (新服務) - 在中央結算系統接受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 - 在櫃台收取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票 - 通過界面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去實物化請求 - 將股票送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過戶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 - 通過界面檔案接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完成重新登記的確認 - 更新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股紀錄，轉讓兼去實物化完成 ***待所有訂明證券 全面非實物化後便不再提供****
3.提取 - 在中央結算系統接受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線上請求 -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櫃台領取股票 - 相應更新保管庫紀錄及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	*** 不再提供***

現行程序 – 非參與證券	新程序 – 參與證券
*** 不向有紙證券提供 ***	4a. 無紙形式的參與證券轉入 / 轉出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 (給 CP 提供的新服務 — USI 轉讓請求) - 在中央結算系統接收 CP 提出的 USI 轉讓請求 - 通過界面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轉讓申請 - 通過界面接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完成轉讓的確認 - 更新 CP 持股紀錄，轉讓完成
5.保管庫對賬	5a.通過界面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每日就參與證券的無紙持倉對賬 - 每日接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持股資料冊 - 以電子方式進行持股對賬

B. 代理人服務

現行程序 ³⁶ – 非參與證券	新程序 – 參與證券
1. 股份權益 - 於分派日向證券登記機構領收股票 - 以電子方式向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派發股息	1a. 股份權益 - 於分派日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取權益文件 - 以電子方式向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派發股息
2. 現金權益 - 主要於分派日從證券登記機構領收支票 - 向付款銀行要求確認兌現（如適用） - 以電子方式向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款項記賬戶派發現金股息	2a. 現金權益 - 從發行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取電子付款 - 以電子方式向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款項記賬戶派發現金股息
3. 權益選擇指示的處理 - 在線上接收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選擇指示 - 於選擇結束當日，加以整合後向證券登記機構提交一份實體指示 - 收取及分派權益的方式如同上文第 1 及 2 項	3a. 權益選擇指示的處理 - 在線上接收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選擇指示 - 於選擇結束當日，加以整合後通過界面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指示 - 收取及分派權益的方式如同上文第 1a 及 2b 項

³⁶ 聯交所刊發了諮詢文件，徵求公眾對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意見。該諮詢文件的主要建議概述如下：

- **電子證券持有人的指示：**向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向發行人發送所需通訊。
- **即時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向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證券持有人可透過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行動款項（包括股息）。
- **電子認購款項：**向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支付要約之認購款項。
- **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確保證券持有人可在線上參與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投票。
- **發行人公司通訊的網絡無障礙性：**就應否將網絡無障礙指引納入上市規定徵求市場意見。

現行程序³⁶ – 非參與證券	新程序 – 參與證券
4. 權利 / 權證認購的處理 (涉及認購款項) - 在線上接收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指示 - 發出付款指示，向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取認購款項 - 加以整合，然後向證券登記機構提交實體指示及 PAL / 股票，並以支票償付認購款項 - 收集及分派權利的方式如同上文第 1 項	4a. 權利 / 權證認購的處理 (涉及認購款項) - 在線上接收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指示 - 發出付款指示，向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取認購款項 - 通過界面整合後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指示，並以電子方式償付認購款項 - 收集及分派權利的方式如同上文第 1a 項
5. 收購指示的處理 - 在線上接收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 - 於收購期內，每日向證券登記機構提交實體指示及股票 - 收集及分派權益的方式如同上文第 1 及 2 項	5a. 收購指示的處理 - 在線上接收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 - 於收購期內，每日通過界面檔案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指示 - 收集及分派權益的方式如同上文第 1a 及 2b 項
6. 股份合併及分拆 (關於存管服務下的第 6 項) - 將保管庫內的現有股票送交證券登記機構 - 於生效日期前向證券登記機構領收新股票 - 以電子方式更新保管庫紀錄及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股	6a. 股份合併及分拆 - 不再發出新股票 - 於生效日期前通過界面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取股份合併或分拆後最新的無紙持股檔案 - 以電子方式更新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股

現行程序³⁶ – 非參與證券	新程序 – 參與證券
7. 公司會議（投票、委任代表等） - 在線上接收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 - 於提交限期前，向證券登記機構提交實體代表委任表格	7a. 公司會議（投票、委任代表等） - 在線上接收 CP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 - 於提交限期前，通過界面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指示

附錄 F

上市發行人詳情

於 2024 年 7 月，在香港、開曼群島、百慕達及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共 2,577 家，約佔訂明證券 98%。

註冊成立地點	上市發行人數目
1. 香港	204
2. 開曼群島	1,575
3. 百慕達	452
4. 中國	346
上市發行人小計	2,577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
2. 新加坡	12
3. 加拿大	5
4. 英國	3
5. 日本	3
6. 澳洲	3
7. 澤西島	2
8. 盧森堡	2
9. 俄羅斯	1
10. 美國	1
11. 意大利	2
12. 以色列	1
上市發行人總數	2,624

釋義及詞彙

認可人士	就《印花稅條例》第 5AA 條而言稅務局所認可的人士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獲核准的證券登記機構，即根據《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 7 條所引入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 101AAG 條，獲證監會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士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證監會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其經修訂草擬本載於《2024 年 7 月諮詢總結》附件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其經修訂草擬本載於《2024 年 7 月諮詢總結》附件 3
經認證訊息	符合若干準則且因而可為了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中執行交易而被依賴的電子訊息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紅利證券	發行人向現有股東派送的證券
紅利權證	發行人向現有股東派送的權證
CBO	實益擁有權變更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個或以上的證券存管處，就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提供存管設施，並為參與者提供存取合資格證券的服務
有紙形式	訂明證券如不屬無紙形式，即屬有紙形式
結算參與者	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CP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
託管商參與者	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去實物化	將訂明證券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

電子收付款指示	由香港結算生成的收付款指示
電子界面	中央結算系統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之間以電子方式進行溝通的流程
合資格證券	不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結算及交收的證券發行
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	以電子方式進行公開發售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訂明的認可控制人
銀行同業結算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訂明的認可結算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經不時修訂）
香港結算保管庫	香港結算用於保存股票的存管設施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所有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的中央代理人
資料冊	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分別刊發的資料冊
轉讓文書	轉讓任何抵押品的文書，包括放棄信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投資者交收指示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證券交易的指示，指示形式屬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為有效者
首次公開招股	證券首次公開發售

稅務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
發行人	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或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其他團體
《2024 年 7 月諮詢總結》	證監會於 2024 年 7 月刊發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守則及指引的諮詢總結》
法定擁有權	投資者若獲發行人登記為證券的法定擁有人，便持有證券的法定擁有權，及因此與發行人有直接關係，可直接向發行人行使權利及從發行人直接獲取權益
上市	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2023 年 3 月諮詢文件》	證監會於 2023 年 3 月刊發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諮詢文件》
NCBO	實益擁有權不變
非參與證券	尚未成為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
《2023 年 10 月諮詢文件》	證監會於 2023 年 10 月刊發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守則及指引的諮詢文件》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香港法例第 571AQ 章《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經不時修訂）
參與者	當時被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參與證券	得以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訂明證券，意即發行人已就該等證券的所有權可在無需文書情況下使用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予以證明和轉讓完成所有必要步驟，而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確認有關證券的所有權可在無需文書情況下使用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予以證明和轉讓

參與日期	各訂明證券發行人公布的該等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
訂明證券	(i)於聯交所上市；及(ii)可參與無紙證券市場機制的以下六類證券： (a) 股份； (b) 預託證券； (c) 合訂證券； (d)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e) 股本權證；及 (f) 在供股下的權利
認可結算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登記持有人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獲記入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並列為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的人士
重新實物化	將訂明證券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
持有人登記冊	成員登記冊（就股份而言）或持有人登記冊（就其他訂明證券而言）
登記機構參與者	准以登記機構參與者身份參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
《印花稅條例》	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持有人	指(i)屬任何訂明證券現時登記持有人的任何人士；(ii)先前曾登記為上述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或(iii)屬訂明證券的認購人或受讓人並尋求登記為上述持有人的任何人士
證券登記機構	在香港維持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 / 實體
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3 條所述的只可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服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訂明的認可交易所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收指示	參與者有關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證券交易的指示，指示形式或方式屬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為有效者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印花稅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第 571V 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指明訂明證券	原屬法律可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兼容的訂明證券，包括根據香港法律產生的所有訂明證券。證監會計劃將範圍盡量涵蓋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法律而產生的所有訂明證券，但當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制訂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時，證監會會再次檢視和調整這份清單(例如，屆時可否加入其他司法管轄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所有權文書	紙本證明書或所發出的證明任何訂明證券所有權的其他文件
無紙形式	訂明證券如在持有人登記冊上被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即屬無紙形式
無紙形式的持倉	持有人登記冊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參與證券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藉電腦運作並能夠使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在沒有紙本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以及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
USI 設施	用作管理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並要求證券持有人直接管理該等證券的設施
USI 持有人	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特定 USI 設施上建立 USI 檔案的個人、聯名持有人或公司。在任何一個特定時間點，他們可能持有也可能是沒持有參與證券
USI 持有人號碼 / USI 識別碼	每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分配予個別 USI 持有人的專屬編號
USI 轉讓	第 2.19 至 2.24 節所述的參與證券轉讓
無紙證券市場	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措施或制度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
條例》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

《無紙證券市場規
則》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其經修訂草擬本載於《2024 年 7 月諮詢總結》附件 2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
期

無紙證券市場正式生效的日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期 8 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